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金海湖院区医用氧气采购项目（二次）需求公示内容

一、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 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 8 月（含 8 月）至磋商前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 8 月（含 8 月）至磋商前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合法提供（经营）医用氧气所需相关资质。

二、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预估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备注
1	医用气态氧	200000	m ³	6 元/m ³	投标人的单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具体要求（标记★为实质性要求项，不允许存在负偏离）

为保障金海湖院区医用氧气的正常供应，具体需求如下：

★1、根据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老院区医用氧气使用量，估算金海湖院区医用氧气年用氧量约 20 万 m³ 气态氧，以各科室氧气终端用氧量为准，并提供各临床科室实际用氧量清单，每季度结算一次。（提供承诺函）

★2、供氧方式不限、满足医院 24 小时不间断供氧，且供氧所有配套设施由供应方提供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供氧设施设备、供氧管道、设备带终端、氧气流量表等）；（提供承诺函）

★3、安排专业人员负责供氧设备、医气管道的日常维修维护，接到报修信息后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制定解决方案，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方承担。（提供承诺函）

维修内容包含：供氧设施设备、供氧管道、设备带终端、氧气流量表等一整套配套设施。（提供承诺函）

★4、若甲方用氧量增加，乙方将无偿增加制氧设备。（提供承诺函）

★5、负责所供应的氧气达成行业标准或医疗机构用氧标准，并定期提供氧气合格的检验报告（医用分子筛制氧需每年至少提供一次氧气合格检验报告、液氧和瓶装氧每次充装时需提供氧气合格检验报告）。（提供承诺函）

三、商务要求（标记★为实质性要求项，不允许存在负偏离）

★1、供氧年限：合同签订后 24 小时不间断供氧，供养时限为：1 年；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根据临床科室每季度实际使用量并经验收合格后，成交方提供国家正式发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成交方支付款项。

★4、违约责任：（一）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或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向采购人退回已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二）中标供应商所供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拒收后应向中标供应商发出重新交付符合规定货物的通知并约定交货期限，若中标供应商未按时交货或重新交付的货物经验收仍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除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货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所有损失。（三）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有瑕疵的，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最高逾期期限不超过 30 天，逾期超过 30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向采购人退回已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验收标准：（采购清单、技术参数/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执行）

（一）甲、乙双方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组织验收。严格按照设备的采购合同和验收程序，对设备的品牌、名称、规格型号、配件、技术参数以及整体外观等方面进行验收。执行外包装检查、开箱验收、清点数量、核对规格型号、拍照存档、测试性能和技术指标、收集随机技术资料等程序。

（二）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且设备正式稳定运行一个月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

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对本项目进行总体验收并出具总体验收报告,总体验收报告须经甲方、乙方及相关参检部门分别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后生效,验收合格即为交付,产品风险负担自验收合格之日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三)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执行,双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属于法定商检的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调试后参数与原机出厂参数一致,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提供复印件为准。

★6、**投标有效期:** 90 天;

★7、**其他承诺:** 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承诺: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承诺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的文件、证件、截图及有关附件是真实有效的, 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并对我方提供的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投标人自行完成承诺并加盖公章)。

8、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四、评分办法

评定(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定(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定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 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 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40	30	30	5

1. 价格分【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响应报价	4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请按总价进行报价) 得分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其

			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

2. 技术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专业技术人员	20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相关工作人员：每配置一名医用气体供气资质的技术人员得 5 分，满分 20 分。 注：提供人员名单、相关工作人员资质证书及在投标人单位 2024 年 8 月（含 8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2	项目实施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方案、项目实施人员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应急供应预案方案等： （1）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项目实施人员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应急供应预案方案等合理、切实可行得 10 分； （2）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项目实施人员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应急供应预案方案等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7 分； （3）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项目实施人员安排、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等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合理、不可行得 0 分。
-----	--------	----	--

3. 商务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企业业绩	10	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 2022 年 1 月至今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合同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签订日期、涉及的主要内容、签章页等）或成交（中标）通知书（通知书须包括但不限于日期、涉及的主要内容等）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上传）
3.2	故障维修及恢复供养时间	10	1、故障维修时间承诺评价： （1）故障维修时间：≤2 小时，得 5 分； （2）故障维修时间：2 小时＜故障维修≤4 小时，得 4 分； （3）故障维修时间：4 小时＜故障维修≤6 小时，得 3 分； （4）故障维修时间：6 小时＜故障维修≤8 小时，得 2 分； （5）故障维修时间：8 小时＜故障维修≤10 小时，得 1 分； （6）故障维修时间：>10 小时及以上不得分； 2、恢复供养时限承诺评价： （1）恢复供养时间：≤1 小时，得 5 分； （2）1 小时＜恢复供养≤2 小时，得 4 分； （3）2 小时＜恢复供养≤3 小时，得 3 分； （4）3 小时＜恢复供养≤4 小时，得 2 分； （5）4 小时＜恢复供养≤5 小时，得 1 分； （6）恢复供养时间：>5 小时及以上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若承诺采购单位将按投标人承诺的时限执行。
3.3	检验检测频率	10	1、医用分子筛制氧每年提供 4 次氧气检验检测，液氧和瓶装氧充装时每次都进行氧气检验检测得 10 分； 2、医用分子筛制氧每年提供 3 次氧气检验检测，液氧和瓶装氧充装时每 2 次进行氧气检验检测得 7 分； 3、医用分子筛制氧每年提供 2 次氧气检验检测，液氧和瓶装氧充装时每 3 次进行氧气检验检测得 5 分； 4、医用分子筛制氧每年提供 1 次氧气检验检测，液氧和瓶装氧

			充装时每 4 次进行氧气检验检测得 2 分； 5、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若承诺采购单位将按投标人的承诺执行。
--	--	--	--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 (1)	2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4.2	政策性加分 (2)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 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